

第 14,419 號法令

TEXAS 州 BAYTOWN 市有關召集一次市政選舉的市議會條例，此次市政選舉擬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舉行，將選舉 BAYTOWN 市議會區四（4），五（5）和六（6）的議會成員。條例亦將指定上述選舉的舉行地點與舉行方式，規定舉行時間，確定中央計票站，規定提前投票的提前投票委員會，規定通知的張貼與公佈事宜，並規定其生效日期。

鑑於，根據 Texas 州 Baytown 市憲章第 12 節第 II 條、第 11.718 號條例、第 2159 號決議案、Texas 州選舉法及 *Campos 等訴 Baytown 市* 等一案的法院法令關於選舉方式及 Baytown 市市政委員會成員任期的規定，本市市政委員會召集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舉行市政選舉；有鑑於此

Texas 州 BAYTOWN 市市議會特此指令如下：

第 1 條：該 Baytown 市的定期市政選舉，按 Baytown 市憲章條款 II 章，12 節規定，第 11,718 號法令規定，決議案第 2159 號規定，及德克薩斯州選舉法 41.001 和 41.031 節規定，應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上午七點(7:00) 和下午七點(7:00) 之間舉行，地點是 Texas 州，Baytown 市，而其目的是為選出下列市議會成員：

行政區四（4）議會成員，行政區五（5）議會成員，以及行政區六（6）議會成員。

第 2 條：一位議會成員應從下列每個單一成員選舉行政區中選出：

政區四（4），
行政區五（5），
以及行政區六（6），

以多數票通過，上述行政區既成立、定義、以及 提綱於法令第 11,718 號，以及隨後命令加入新兼併領土至適當的議會區。每位從一行政區選出的議會成員應是其所代表該行政區的真實居民。

第 3 條：議會成員的資格應如下：

- 一名美利堅合眾國公民；
- 本市合資格的選民；
- 選舉之前至少六個月該當選議會成員應已是其將當選行政區之內的居民；及
- 應遵守 Texas 州選舉法 141 章已訂定之其他要求。

第 4 條：經由向 Baytown 市市長或他所指派的市書記官提交宣誓申請任何合乎資格人士應有他/她的名字打印於他/她所代表的行政區的正式選票上並視為一個獨立議會成員候選人，其不得晚於 2020 年 8 月 17 日提交。議會成員一職候選人宣誓申請表樣式應符合 Texas 州選舉法第 141.031 條規定。

第 5 條：該上述選舉的選票形式應大致如下：

正式選票

議會成員行政區

(適當的區編號將在每張選票上填上)

第 6 條：每位已根據本條例規定遞交其參選議會成員一職宣誓申請表的合乎資格人士均有權令其姓名於正式選票上列印。於 2020 年 8 月 24 日當日或之前，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向市長或作為其指定人士的市書記員遞交由其親自簽名，並經公證員依法見證的書面申請，撤回其姓名。被撤回的姓名不應列印在選票上。

第 7 條：倘若須進行決選投票，則根據 Texas 州選舉法第 41.001 條和 41.031 條規定，該等決選投票應 (i) 與 Harris 縣舉行決選投票的當日同時舉行，或 (ii) 若 Harris 縣不舉行決選投票，決選投票須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舉行決選投票，舉行時間須為上午七時 (7:00) 至下午七時 (7:00) 之間，地點為 Texas 州 Baytown 市。

第 8 條：這個在本文第 1 節所述之選舉應是一個和 Harris 縣的聯合選舉，根據聯合選舉協議將與此縣訂立。

第 9 條：本決議案第 1 條要求的本區市政選舉投票地點及選舉人員應由 Harris 縣指定。

第 10 條：直接紀錄電子 (DRE) 裝備應在已指定選區投票時使用，及電子計算儀器和設備應在此選舉使用以寄算選票。

第 11 條：每位希望提前投票的合乎資格選民應有權得到正式選票，並根據 Texas 州選舉法的規定進行投票。提前投票將由提前投票書記官在 Harris 郡指定的地點執行。在親自出席的提前投票中應使用直接紀錄電子 (DRE) 設備。親自出席的提前投票應遵照 Harris 縣採納的時間表，從 2020 年 10 月 19 日開始，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結束。直接紀錄電子 (DRE) 裝備應在 Harris 郡提前投票使用並郵寄。郵寄選票申請應寄至：

Chris Hollins
Harris County Clerk
Attention: Elections Division
P.O. Box 1148
Houston, TX 77251-1148

第 12 條：中央計票站接收匯總選舉選票應在 Harris 縣指定的地點執行。

第 13 條：本定期市政選舉應根據 Texas 州選舉法舉行，並受其管轄。於本次市政選舉中，市長及 Baytown 市書記官應分別遵照縣法官及縣委員法院書記官要求完成和履行的各項行為。應以在市政廳及在本市其他三個地點張貼本選舉條例副本的方式送達本次選舉通知，該等送達不得遲於已訂選舉日之前的 21 天；另應在全市流通的報紙中發布一次本選舉條例副本，首次發布的日期不得早於選舉日前 30 天也不得遲於選舉日前 10 天。

同時亦應至少於本法令指示的選舉日期的 60 日前向 Harris 縣書記員發出本次選舉通知。

第 14 條：市書記員進一步被授權發出或安排發出本次選舉所需的通知，以及根據 Texas 州選舉法的規定採取本次選舉需採取的其他行動。

第 15 條：在所有和命令，發通知，和選舉舉行有關的事項，本市應遵守 Texas 州選舉法適用的部分，尤其包含德克薩斯州選舉法中有關雙語的要求，以及 1965 年聯邦投票權法案的要求，如修訂。

第 16 條：此條例應在獲 Texas 州 Baytown 市市議會通過後立即生效。

本條例已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由 Baytown 市市議會提出、宣讀並以贊成票方式通過。

BRANDON CAPETILLO, 市長

此證：

LETICIA BRYSCH, 市書記員

在形式上獲准：

KAREN L. HORNER, 臨時總顧問